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 基本情况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拟设立项目公司，致力于先进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公司拟投资107,609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项目和动力锂离子电池研发中心。

2. 审议程序

2019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与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公司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除佛塑科技以外，项目公司的另一出资方为项目公司的核心技术经营管理团队（以下简称“核心团队”），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名称、住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最终在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核心团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双方股东的自有资金。

2. 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佛塑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名称预核准）

（2）注册地址：广东省河源市

（3）经营范围：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佛塑科技	6,600	66%
持股平台	3,400	34%
合计	10,000	100%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项目公司成立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项目

2. 投资主体：项目公司

3. 项目情况:

项目公司拟投资 107,609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项目和动力锂离子电池研发中心,其中:拟投资 87,979 万元建设总产能为 2GWh 的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线;拟投资 19,630 万元建设动力锂离子电池研发中心。

4. 项目计划:

(1) 项目公司拟在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购买工业用地约 600 亩,投资 87,979 万元建设 2GWh 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线,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试产。

(2)项目公司拟在广东省佛山市投资 19,630 万元建立动力锂离子电池研发中心。预计建设期为 15 个月,计划于 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

5. 资金来源:

公司拟通过自筹方式筹集资金,由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收取。

未来公司将视本期投资项目的运营情况,对继续投资建设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线进行论证决策。

6. 本次投资进入新领域情况

随着全球能源紧缺、环境污染和驾驶安全挑战日益加大,全球汽车产业正朝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方向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很多国家都在抢占的战略高地和各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之中,同时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目标,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政策体系,从宏观统筹、推广应用、行业管理、财税优惠、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方面全面推动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产销量大幅增长,直接带动中国动力电池市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

态势。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主要增长点预计集中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而乘用车向长续航、高能量密度方向发展已成趋势，能量密度更高的动力电池的优势逐渐显现。

项目公司未来将持续推行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完善与市场水平对标、与效益挂钩的薪酬分配科学管理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加大研发技术创新投入，打造省级动力电池研发中心，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项目公司持续发展。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因持股平台尚未设立，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文件。

五、投资的必要性、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的必要性

(1) 符合国家鼓励发展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已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随着新能源汽车增长迅速，动力锂离子电池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其中特别提到了“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着力培育壮大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以及其他多个方面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原则，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带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的新能源产业，亦是广东省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纲要》规划的重要产业布局。这些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将为公司进入动力锂电池产业带来良好机遇。

(2) 公司转型发展的需要

公司始终坚持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坚持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总体工作思路，投资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地带，要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利用湾区资源，

积极在新兴行业、新领域发掘新机会、新市场，开拓新业务，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投资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是公司实现在新能源产业领域的战略突破和转型发展的需要。

（3）产业协同的需要

本次投资建设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及系统，以此为契机作为进入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切入点，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锂电池用铝塑膜、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协同开发的石墨烯基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以及参股企业佛山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形成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转型发展。

2. 存在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的调整、行业内竞争加剧、项目的建设进度等风险均可能会对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坚持走高端产能路线；加强对市场和行业的跟踪与研判，适时调整策略；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控；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和精细化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努力确保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从长期来看，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